

# 高桥镇烟村村幼儿园建设用地批准书失 补发公告

因保管不善，将坐落于新宁县高桥镇烟村村1组的建设用地批准书遗失，原批准书号为：新宁县(2022)农字第0005号建筑面积为0.1856公顷。现申请人已申明作废，经审核，我局决定受理。如权利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异议，请于该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，逾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，我局将为申请人补发建设用地批准书。

新宁县自然资源局  
2024年2月1日

